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焙烤食品(自制)的检验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 、酸价(以脂肪计)（KOH）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安赛蜜、铅(以Pb计) 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；

2.复用餐饮具的检验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；

3.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(自制)的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极性组分；

4.熟肉制品(自制)的检验项目包括铬(以Cr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 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；

5.小麦粉制品(自制)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 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；

6.饮料(自制)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 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；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淀粉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；

三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的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并[a]芘、赭曲霉毒素A、无机砷(以As计)。

2.谷物粉类制成品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 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。

3.小麦粉的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、镉(以Cd计) 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苯并[a]芘。

四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豆类蔬菜的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灭蝇胺、倍硫磷、水胺硫磷 、毒死蜱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乐果、氧乐果、三唑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2.豆芽的检验项目包括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4-氯苯氧乙酸钠 （以 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铅(以Pb计)。

3.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的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毒死蜱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吡虫啉、铅(以Pb计)、敌敌畏、镉(以Cd计) 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4.瓜类蔬菜的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、毒死蜱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敌敌畏、甲拌磷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腐霉利、敌敌畏、乙螨唑、乙酰甲胺磷、乐果。

5.鳞茎类蔬菜的检验项目包括甲拌磷、毒死蜱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噻虫嗪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戊唑醇。

6.茄果类蔬菜的检验项目包括啶虫脒、噻虫胺、毒死蜱、吡虫啉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倍硫磷、乐果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。

7.热带和亚热带水果的检验项目包括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戊唑醇、氧乐果、噻虫胺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乙酰甲胺磷、噻嗪酮、多菌灵、腈苯唑。

8.鲜蛋的检验项目包括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磺胺类(总量)、氧氟沙星、氟虫腈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多西环素。

9.叶菜类蔬菜的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百菌清 、啶虫脒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氟虫腈、二甲戊灵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胺、乙酰甲胺磷、氧乐果、乐果、镉(以Cd计)、氟虫腈、吡虫啉。

10.芸薹属类蔬菜的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、甲拌磷、氟虫腈、啶虫脒、甲基异柳磷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水胺硫磷。

五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、GB/T 1536-2021《菜籽油（含第1号修改单）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用植物油的检验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酸价(以KOH计)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